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2
§ 7 投资组合报告	4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94,856,815.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 率指数发起式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070	023071	0241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3,923,096.49 份	20,840,916.23 份	92,803.1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1) 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分红、临时调入及调出等情况而影响其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 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特殊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综合考虑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持有人利益, 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以上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法律法规的限制; ②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或因股票停牌等其他市场因素, 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投资某成份股时; ③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面临重大的不利处罚或司法诉讼时; ④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成份股市场价格被操纵时; ⑤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 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 同时精选个券, 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 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 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 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 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 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 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 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 本基金可在履行适
--	---

	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6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基金
---------	-------------------------------------	--------------------

间数据和指标	30 日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22,747.55	2,424,444.41	1,539.21
本期利润	18,958,956.71	3,373,254.78	185.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9	0.0660	0.01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4%	6.54%	0.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0%	9.48%	9.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26,065.77	1,815,446.60	8,214.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3	0.0871	0.08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017,302.62	22,816,796.88	101,876.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0	1.0948	1.09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0%	9.48%	9.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满 6 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7%	0.74%	2.89%	0.75%	1.28%	-0.01%
过去三个月	9.69%	0.87%	6.94%	1.36%	2.75%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0%	0.69%	15.36%	1.19%	-5.76%	-0.5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5%	0.75%	2.89%	0.75%	1.26%	0.00%
过去三个月	9.62%	0.87%	6.94%	1.36%	2.68%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8%	0.69%	15.36%	1.19%	-5.88%	-0.5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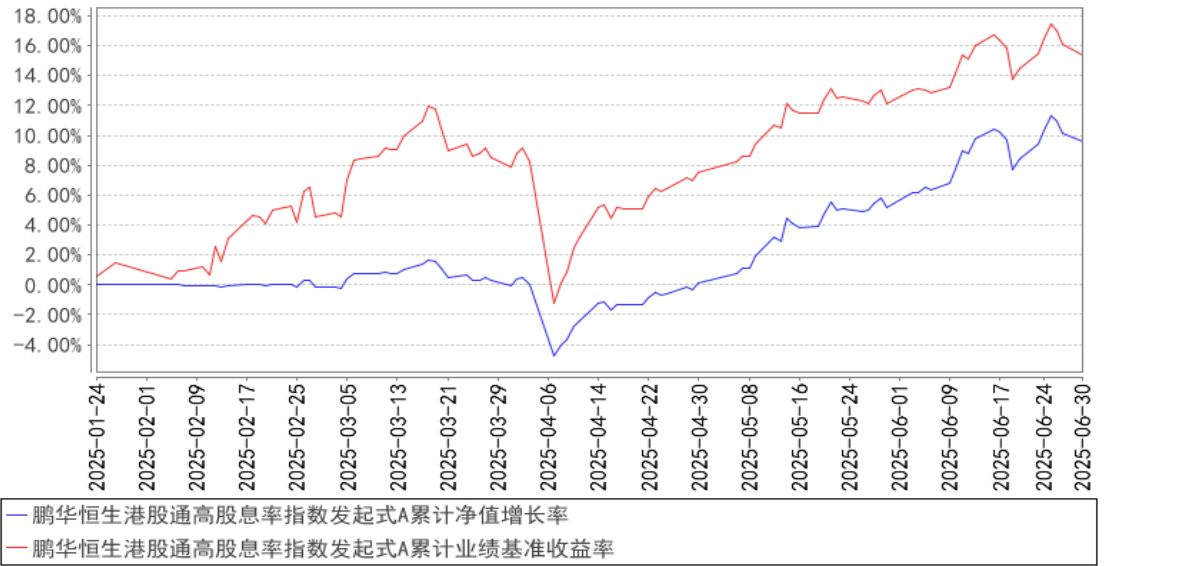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8%	0.74%	2.89%	0.75%	1.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9.78%	0.64%	8.40%	0.66%	1.38%	-0.02%

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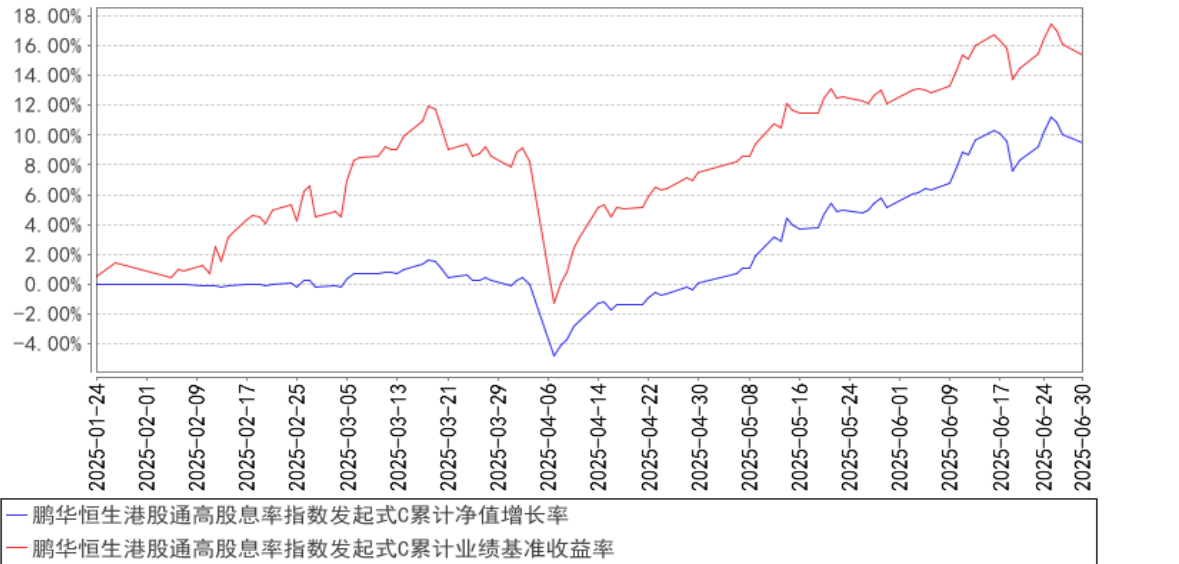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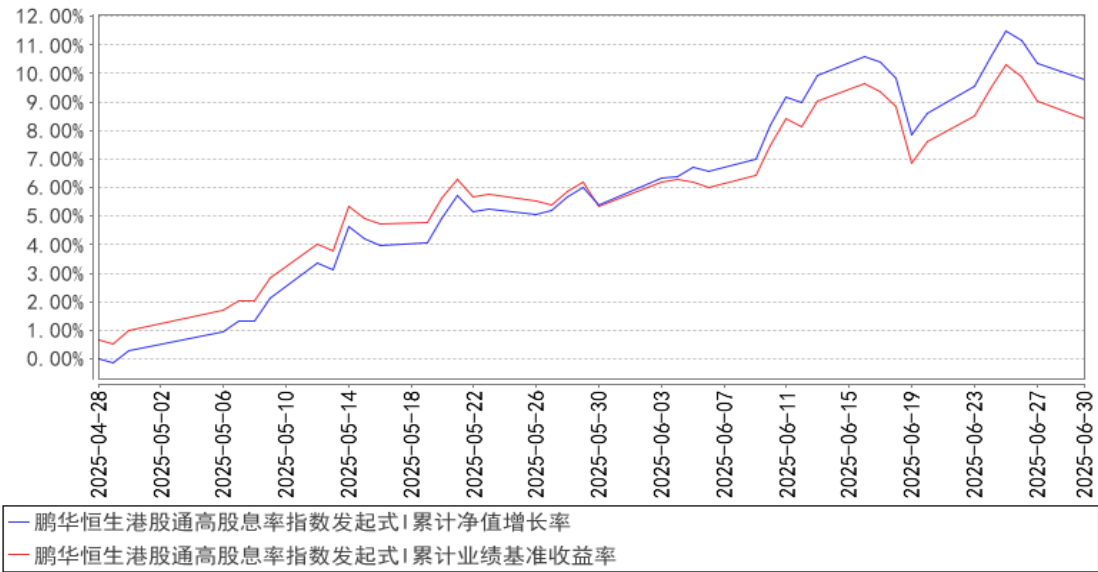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足一年。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4	-	18 年	张羽翔先生, 国籍中国, 工学硕士, 1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

					(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
--	--	--	--	--	--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
--	--	--	--	--	---

					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余展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24	-	8 年	余展昌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25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

					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余展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主题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该主题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主要分为几个方面，包括成分股的调整、日常申赎的交易影响、股票的分红、风险股票的处置、股票的打新等。为了进一步控制跟踪误差，鹏华基金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指数跟踪机制，事前对成分股的异动进行密切跟踪，及时调整，在交易环节采用算法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交易冲击成本和摩擦，在仓位控制上，基金经理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基础上，也会针对客户申赎的情况做优化调整。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指数 2025 年上半年表现相对亮眼，一方面，在 4 月 7 日市场受贸易战影响回调后，各项政策呵护市场稳定。进入 5 月份，出口等经济数据由于抢出口影响仍然稳健，社零数据出现较大回暖，经济数据整体好于预期。另一方面，随着中美谈判取得阶段性进展，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增量资金入市配置。在当前利率快速下行的环境下，高股息的资产仍然占优，尤其是港股的高股息资产受到 AH 溢价影响，更受资金青睐。同时，我们看到港股市场的流动性处于非常宽松状态，南下资金也不断流入，进一步推动了港股的行情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36%；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36%；I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情况看，2025 年一季度由于消费刺激政策的带动，加上房地产止跌企稳的系列政策托底，财政的前置，出口效应等多重因素叠加，GDP 增速高达 5.4%。二季度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扰动，但由于中美贸易谈判进展较为顺利，叠加出口转口和抢出口效应，出口的回落并不明显。从最新的经济数据看，国内经济上半年主要来自财政的支持，包括消费的“以旧换新”政策和基建的托底，但往后看三季度由于抢出口效应减弱叠加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仍有一定压力。从最新披露的经济数据看，GDP 平减指数跌幅扩大说明内需仍然疲软，后续需要更大力度的消费刺激政策支持。

从证券市场角度看，2025 年市场整体处于复苏态势，尤其是 4 月 7 日市场大跌后，随着国内降准降息，以及贸易谈判取得一定进展，叠加二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使得资本市场一路走高。展望后市，海外方面主要关注关税政策和降息，若美联储开始降息节奏，对资金回流中国市场以及人民币汇率稳定均有推动作用。若关税能取得更进一步进展，对国内风险偏好的修复也有促进作用。A 股市场三季度的走势更看自身的基本面，目前仍处于博弈政策预期的阶段，若有更大的财政刺激政策落地，或能推动资本市场进一步向上。

展望后市，经济预期仍是决定未来上涨中枢的重要因素，可以等到三季度经济数据以及财政政策的出台。另一方面，中美的贸易谈判进展对风险偏好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值得关注。最后，香港市场的流动性是否持续宽松也值得市场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

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26,065.77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0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5,446.60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8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14.5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8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69.38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940.0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026,682.87
结算备付金		285,450.5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8,532,272.49
其中：股票投资		98,532,272.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1,440,044.54
应收股利		2,098,508.20
应收申购款		411,3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109,794,324.5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774,96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025.10
应付托管费		10,00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5.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18,479.68
负债合计		5,858,348.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4,856,815.9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079,159.98
净资产合计		103,935,975.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794,324.5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94,856,815.90 份，其中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73,923,096.4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60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20,840,916.2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48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基金份额总额为 92,803.1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78 元。（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308,733.65
1. 利息收入		372,06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72,068.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52,167.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592,350.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5,259,81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7,083,665.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831.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976,337.0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43,621.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148,724.1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6,103.4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3	27,88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2,396.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2,39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32,396.6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2,364,010.46	-	-	432,364,01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7,507,194.56	-	9,079,159.98	-328,428,03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332,396.63	22,332,396.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37,507,194.56	-	-13,253,236.65	-350,760,431.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69,016.12	-	1,064,699.26	13,933,715.38
2. 基金赎回款	- 350,376,210.68	-	-14,317,935.91	-364,694,146.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856,815.90	-	9,079,159.98	103,935,975.88
-----------	---------------	---	--------------	----------------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聂连杰</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02 号《关于准予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32,205,189.24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5)第 0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2,364,010.4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8,821.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

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

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为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

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若出现以下情形，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48,844.47
等于：本金	2,548,322.52
加：应计利息	521.9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477,838.40
等于：本金	4,477,803.29
加：应计利息	35.1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026,682.87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1,448,607.03	-	98,532,272.49	7,083,665.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1,448,607.03	-	98,532,272.49	7,083,665.46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8,479.68
合计	18,479.6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68,219,724.54	368,219,724.54
本期申购	5,091,931.94	5,091,931.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9,388,559.99	-299,388,559.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3,923,096.49	73,923,096.49
-----	---------------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4,144,285.92	64,144,285.92
本期申购	7,684,270.99	7,684,270.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987,640.68	-50,987,640.6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840,916.23	20,840,916.23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92,813.19	92,813.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1	-10.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2,803.18	92,803.18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32,205,189.24 元，折合为 432,205,189.2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68,084,867.93 份，C 类基金份额 64,120,321.31 份）。根据《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58,821.2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58,821.2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34,856.61 份，C 类基金份额 23,964.61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822,747.55	6,136,209.16	18,958,956.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96,681.78	-5,568,068.80	-11,864,750.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6,924.06	92,078.82	409,002.88
基金赎回款	-6,613,605.84	-5,660,147.62	-12,273,753.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26,065.77	568,140.36	7,094,206.13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424,444.41	948,810.37	3,373,25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8,997.81	-788,376.32	-1,397,374.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5,163.60	131,643.68	646,807.28
基金赎回款	-1,124,161.41	-920,020.00	-2,044,181.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15,446.60	160,434.05	1,975,880.65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39.21	-1,354.07	185.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75.32	2,212.74	8,888.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676.20	2,212.90	8,889.10
基金赎回款	-0.88	-0.16	-1.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14.53	858.67	9,073.2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925.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8,212.4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5,450.57
其他	479.68
合计	372,068.43

注：1、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2、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592,350.3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592,350.3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6,699,956.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5,060,774.84
减：交易费用	1,046,831.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592,350.3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259,817.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259,817.48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3,665.46
股票投资	7,083,665.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083,665.4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31.93
合计	831.9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8,479.6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4,026.58

证券组合费	5,382.15
合计	27,888.41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69.38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940.09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3,621.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052.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3,568.5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724.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合计

国信证券	-	5.11	-	5.11
鹏华基金公司	-	13.83	3.53	17.36
中国银行	-	54,647.46	-	54,647.46
合计	-	54,666.40	3.53	54,669.93

注：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 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 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5276%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548,844.47	67,925.69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成立。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357,000.00 股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发行的 H 股普通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4,581.6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3%。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69.38 元；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940.09 元。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其他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

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未满一年）。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

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

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26,682.87	-	-	-	7,026,682.87
结算备付金	285,450.57	-	-	-	285,4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8,532,272.49	98,532,272.49
应收股利	-	-	-	2,098,508.20	2,098,508.20
应收申购款	-	-	-	411,365.83	411,365.83
应收清算款	-	-	-	1,440,044.54	1,440,044.54
资产总计	7,312,133.44	-	-	102,482,191.06	109,794,324.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774,962.86	5,774,96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025.10	50,025.10
应付托管费	-	-	-	10,005.00	10,00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875.98	4,875.98
其他负债	-	-	-	18,479.68	18,479.68
负债总计	-	-	-	5,858,348.62	5,858,348.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12,133.44	-	-	96,623,842.44	103,935,975.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532,272.49	-	98,532,272.49
资产合计	-	98,532,272.49	-	98,532,272.4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98,532,272.49	-	98,532,272.49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926,613.6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926,613.62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8,532,272.49	9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8,532,272.49	94.80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98,532,272.4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98,532,272.4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8,532,272.49	89.74
	其中：股票	98,532,272.49	89.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12,133.44	6.66
8	其他各项资产	3,949,918.57	3.60
9	合计	109,794,324.50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8,532,272.49 元，占净值比 94.8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6,768,216.17	16.13
原材料	2,484,124.44	2.39

工业	16,674,577.15	16.0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369,610.88	2.28
日常消费品	5,123,841.23	4.93
医疗保健	-	-
金融	21,100,858.69	20.30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6,650,240.34	6.40
公用事业	9,951,390.82	9.57
房地产	17,409,412.77	16.75
合计	98,532,272.49	94.80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71	兖矿能源	546,000	3,888,791.91	3.74
2	00101	恒隆地产	512,000	3,497,218.82	3.36
3	00012	恒基地产	115,000	2,878,798.16	2.77
4	00008	电讯盈科	552,000	2,683,102.81	2.58
5	00868	信义玻璃	374,000	2,571,662.52	2.47
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04,000	2,486,887.65	2.39
7	01378	中国宏桥	151,500	2,484,124.44	2.39
8	01898	中煤能源	299,000	2,475,871.29	2.38
9	01308	海丰国际	106,000	2,431,167.51	2.34
10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165,000	2,389,491.39	2.30
11	03998	波司登	560,000	2,369,610.88	2.28
12	01972	太古地产	130,600	2,334,373.13	2.25
13	01658	邮储银行	467,000	2,333,825.96	2.25
14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04,000	2,263,861.16	2.18
15	00384	中国燃气	333,200	2,227,306.55	2.14
16	00001	长和	49,500	2,180,335.66	2.10
17	00316	东方海国际	17,500	2,128,947.28	2.05
18	01919	中远海控	167,500	2,083,532.17	2.00
19	00267	中信股份	205,000	2,015,318.31	1.94
20	01088	中国神华	72,500	2,013,243.62	1.94
2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24,000	2,003,809.50	1.93
22	01044	恒安国际	94,500	1,943,342.65	1.87
23	00998	中信银行	283,000	1,930,452.24	1.86
24	00939	建设银行	267,000	1,928,445.95	1.86
25	02388	中银香港	62,000	1,928,044.69	1.86

26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28,000	1,887,517.63	1.82
27	00270	粤海投资	308,000	1,842,576.74	1.77
28	00392	北京控股	62,000	1,826,271.07	1.76
29	00144	招商局港口	136,000	1,773,560.36	1.71
30	00941	中国移动	21,500	1,707,763.17	1.64
31	01398	工商银行	300,000	1,701,698.70	1.64
32	00016	新鸿基地产	20,500	1,683,482.50	1.62
33	01113	长实集团	53,000	1,672,333.91	1.61
34	03328	交通银行	251,000	1,670,965.99	1.61
35	02328	中国财险	120,000	1,663,396.80	1.60
36	01109	华润置地	68,000	1,649,535.16	1.59
37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60,700	1,635,751.04	1.57
38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188,000	1,628,742.70	1.57
39	01288	农业银行	311,000	1,588,252.12	1.53
40	02318	中国平安	34,500	1,568,394.41	1.51
41	06186	中国飞鹤	298,000	1,551,755.88	1.49
42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38,000	1,490,053.34	1.43
43	03988	中国银行	357,000	1,484,581.64	1.43
44	00006	电能实业	31,000	1,426,244.20	1.37
45	02601	中国太保	57,800	1,415,282.56	1.36
46	00002	中电控股	22,000	1,326,157.69	1.28
47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105,000	1,304,179.70	1.25
48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27,500	1,302,834.57	1.25
49	00728	中国电信	224,000	1,139,864.54	1.10
50	00762	中国联通	132,000	1,119,509.82	1.08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1	兖矿能源	16,598,557.55	15.97
2	00101	恒隆地产	12,617,363.62	12.14
3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10,491,659.56	10.09
4	00868	信义玻璃	10,283,984.89	9.89
5	00008	电讯盈科	9,798,930.45	9.43
6	00012	恒基地产	9,251,889.39	8.90
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116,494.52	8.77
8	01898	中煤能源	8,962,084.30	8.62
9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8,817,255.21	8.48

10	00384	中国燃气	8,543,980.73	8.22
11	03998	波司登	8,448,245.74	8.13
12	01658	邮储银行	8,442,609.92	8.12
13	01088	中国神华	8,280,836.88	7.97
1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016,950.51	7.71
15	00001	长和	7,831,399.57	7.53
16	01972	太古地产	7,818,438.40	7.52
17	01378	中国宏桥	7,704,255.80	7.41
18	01044	恒安国际	7,567,724.89	7.28
19	01308	海丰国际	7,553,859.90	7.27
20	00270	粤海投资	7,394,811.26	7.11
21	01919	中远海控	7,325,976.77	7.05
22	00267	中信股份	7,325,831.90	7.05
2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7,196,698.01	6.92
24	00998	中信银行	7,076,056.76	6.81
25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7,061,648.49	6.79
26	00939	建设银行	7,051,708.60	6.78
27	06186	中国飞鹤	7,029,062.71	6.76
28	01109	华润置地	6,979,278.23	6.71
29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6,944,697.92	6.68
30	02388	中银香港	6,858,543.56	6.60
31	01398	工商银行	6,678,264.59	6.43
32	03328	交通银行	6,603,889.09	6.35
33	00392	北京控股	6,592,141.93	6.34
34	00144	招商局港口	6,416,371.34	6.17
35	00941	中国移动	6,340,645.36	6.10
36	01113	长实集团	6,313,515.69	6.07
37	03988	中国银行	6,295,893.09	6.06
38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6,287,597.65	6.05
39	02318	中国平安	6,238,236.73	6.00
40	01288	农业银行	6,137,783.26	5.91
41	02328	中国财险	6,053,200.19	5.82
42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5,879,075.71	5.66
43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5,796,826.76	5.58
44	00006	电能实业	5,696,757.64	5.48
45	00016	新鸿基地产	5,370,438.91	5.17
46	00002	中电控股	5,250,830.67	5.05
47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5,147,806.01	4.95
48	02601	中国太保	5,055,214.91	4.86
49	00728	中国电信	5,044,222.59	4.85
50	00762	中国联通	4,743,839.20	4.56
51	06110	滔搏	2,815,080.03	2.7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1	兖矿能源	13,038,615.15	12.54
2	00101	恒隆地产	9,305,397.46	8.95
3	00008	电讯盈科	7,921,295.85	7.62
4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7,850,700.22	7.55
5	00868	信义玻璃	7,750,732.33	7.46
6	00012	恒基地产	7,612,381.05	7.32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7,058,541.78	6.79
8	01898	中煤能源	6,930,832.30	6.67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781,065.29	6.52
10	01308	海丰国际	6,716,431.91	6.46
11	03998	波司登	6,701,048.43	6.45
12	00384	中国燃气	6,540,087.07	6.29
13	01658	邮储银行	6,408,963.48	6.17
14	01088	中国神华	6,390,297.98	6.15
15	01919	中远海控	6,297,126.65	6.06
16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6,157,594.09	5.92
17	01378	中国宏桥	6,103,070.62	5.87
18	01972	太古地产	6,100,818.61	5.87
19	00998	中信银行	6,058,203.17	5.83
20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6,029,291.31	5.80
21	00001	长和	6,007,189.69	5.78
2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909,537.68	5.69
23	00267	中信股份	5,908,547.84	5.68
24	00270	粤海投资	5,835,352.22	5.61
25	02388	中银香港	5,760,195.52	5.54
26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5,707,355.01	5.49
27	01044	恒安国际	5,701,799.15	5.49
28	00939	建设银行	5,524,487.44	5.32
29	00392	北京控股	5,466,606.36	5.26
30	06186	中国飞鹤	5,350,640.16	5.15
31	01109	华润置地	5,272,676.05	5.07
32	03328	交通银行	5,227,812.17	5.03
33	00144	招商局港口	5,216,451.31	5.02
34	01398	工商银行	5,210,445.35	5.01
35	01288	农业银行	5,128,971.11	4.93
36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5,077,807.43	4.89
37	03988	中国银行	4,997,520.10	4.81
38	00941	中国移动	4,913,567.61	4.73
39	02328	中国财险	4,810,325.08	4.63

40	02318	中国平安	4,770,208.31	4.59
41	01113	长实集团	4,757,212.84	4.58
42	00016	新鸿基地产	4,425,332.59	4.26
43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4,385,298.04	4.22
44	00006	电能实业	4,333,789.45	4.17
45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4,172,450.03	4.01
46	00002	中电控股	3,976,253.42	3.83
47	02601	中国太保	3,907,059.99	3.76
48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3,876,145.44	3.73
49	00728	中国电信	3,728,345.86	3.59
50	00762	中国联通	3,695,677.12	3.56
51	06110	滔搏	2,482,184.30	2.3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6,509,381.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6,699,956.5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440,044.54
3	应收股利	2,098,508.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1,365.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9,918.5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鹏华恒生 港股通高 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A	520	142,159.80	10,000,000.00	13.53	63,923,096.49	86.47
鹏华恒生 港股通高 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C	927	22,482.11	0.00	0.00	20,840,916.23	100.00
鹏华恒生 港股通高 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I	37	2,508.19	0.00	0.00	92,803.18	100.00
合计	1,484	63,919.69	10,000,000.00	10.54	84,856,815.90	89.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A	1,098,001.67	1.4853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C	121,000.00	0.5806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 数发起式 I	100.00	0.1078
	合计	1,219,101.67	1.285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10~5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
	合计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54	10,000,000.00	10.5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54	10,000,000.00	10.54	-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8,219,724.54	64,144,285.92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091,931.94	7,684,270.99	92,813.1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388,559.99	50,987,640.68	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923,096.49	20,840,916.23	92,803.1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银河证券	2	673,209,338.38	100.00	168,369.08	100.00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

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4. 国泰海通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日终清算后，于上述单位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截止本报告期末，原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的交易单元未完成迁移合并，故本表列示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包含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原交易单元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04 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3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5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2 日
6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7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1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2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3	关于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 7 月 1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